**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文件**

**安字〔2012〕1号**

**关于发布《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局域网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创业团队：

为有效的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严肃追究安全事故的责任，加强对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员工的生命和企业财产安全，促进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规定，中心制定了《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局域网安全管理规定》。现予印发，请南航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各创业团队和企业遵照执行。

 附件一：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局域网安全管理规定

二○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主题词：中心 创业团队 网络安全 管理规定

附件一：

**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局域网安全管理规定**

为充分发挥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网络的作用，保证局域网的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一、局域网的所有工作人员及局域网用户必须遵守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并对所提供、所传播的信息负责。

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网络及信息系统的安全。

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浏览和传播色情网站、反动网站，坚决杜绝色情、反动、暴力等有害信息在局域网的传播。

四、局域网的工作人员和局域网用户必须接受并配合有关管理部门按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和网络系统及信息系统的安全检查。

五、在局域网上不允许进行任何干扰网络用户、破坏网络服务和破坏网络设备的活动。

六、禁止在网络上发布不真实的信息，不得使用网络进入未经授权使用的计算机，不得以虚假身份使用网络资源等。

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将计算机接入局域网。

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盗用局域网资源。

九、局域网用户必须对提供的信息负责，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的、有伤风化的信息。

十、严禁制造和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十一、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的、不健康的信息，局域网用户应及时报告中心办公室。

十二、各单位对上网信息要进行审查、严格把关，凡涉及国家及单位秘密的信息严禁上网。

十三、严禁浏览、复制或传播下列信息，违者视情节交中心有关部门或有关司法部门处理：

1)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推翻社会主义制度；

2)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

3)捏造或者歪曲事实, 故意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4)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5)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暴力、凶杀、恐怖等；

十四、本局域网严禁以下行为：

1)未经批准私自连接集线器、交换机等网络设备；

2)采用各种手段私自切断他人网络连接；

3)通过扫描、侦听、破解口令、安置木马、远程接管、利用系统缺陷等手段获取他人信息；

4)通过局域网向与其无被管理关系和信息服务关系的用户乱发垃圾E-Mail；

5)冒用他人名义从事网上活动的；

6)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7)使用信息炸弹，致使局域网系统或连网计算机系统发生阻塞、溢出、处理机忙、资源异常消耗、死锁、瘫痪等运行异常的行为。

 十五、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